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6752

00 號裁處書關於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經營航空運輸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28 日及 10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訴願人自承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第 8 屆第 2 次勞資會

議決議採雙週變形工時制度。另與運務職勞工約定出勤時間分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之

固定班及依排班表定時間出勤之輪班；原處分機關查認：（一）抽查訴願人之運務處運務部台北站 106 年 7 月份至 9 月份實際班表及出缺勤明細表中，所僱勞工○○○（下稱○君）、○○○（下稱○君）、○○○、○○○（下稱○君）、○○○、○○○、○○○、○○○、○○○（下稱○君）、○○○、○○○、○○○等均有出勤逾雙週變形工時之 1 日工時 10 小時上限之事實。以○君 7 月份為例，分別於 7 月 14 日排定「T13」班，實際

出勤時間為 5 時 57 分至 20 時 10 分、於 7 月 20 日排定「T1N」班，實際出勤時間為 5 時 54 分至

17 時 39 分，當日表定應出勤工時扣除休息時間均為 11 小時，依法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326 元【 $(24,900+1,600+1,000+1,800) / 240 \times 4/3 \times 2 = 325.55$ 】，惟訴願人自承因原排班工時為 11 小時，故並未給付加班費；另以○君 7 月份為例，加班單明細表中，於 7 月 7

日

及 7 月 21 日皆於原排定出勤工時 10.5 小時後申報延長工時，故於 7 月 1 日排定「T13」班

、  
於 7 月 7 日排定「B2A」班、於 7 月 21 日及 23 日排定「T10」班等致出勤工時扣除休息時間

逾 10 小時部分，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435 元【 $(24,900+1,600+1,000+1,000+2,800) / 240 \times 4/3 \times 2 = 434.72$ 】。訴願人因相同主張致薪資明細表中均未有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之紀錄，本次抽查月份均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 訴願人 106 年實際班表及加班單明細表中，○君於 7 月 8 日實際出勤時間為 5 時 57 分

至 22 時 39 分，當日排定「T13」班，扣除休息時間後工時為 11 小時，另於 19 時至 22 時 30

分申請延長工時 3.5 小時，1 日工時合計 14.5 小時；○君於 7 月 6 日實際出勤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當日排定「R2A」班，扣除休息時間後工時為 10.5 小時，另於 21 時 30 分

至翌日零時申請延長工時 2.5 小時，1 日工時合計 13 小時。訴願人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超過 12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且係第 2 次違規

。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

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第 13 項及第 27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1 日北市勞動

字第 106396752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10 萬元罰鍰，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關於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於提起訴願後詳實說明 1 日工時逾 8 小時部分皆由系統自動帶入加班費，乃以 10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42150501 號函通知訴願

人，撤銷上開裁處書關於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準此，原處分關於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